

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文件

乐一职校发（2019）13号

四川省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

智慧教室使用与管理规定

为推动学校现代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规范使用和有效管理智慧教室，进一步增强课堂教学的有效性和吸引力，促进教学模式、教学方法的创新与改革，加强智慧教室设备的管理与应用，特制订如下规定：

一、智慧教室所有设备设施由各专业部统一负责管理。相应智慧教室的班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智慧教室里的多媒体一体机、微云服务器、无线路由器、平板电脑等硬件设备管理，并落实学生干部专人负责，配合任课教师上课应用；

二、各班由专人负责多媒体一体机和平板电脑，并在平板电脑上粘贴编号统一管理。课前在任课教师的指导下发放平板电脑，课后回收平板电脑，清点数量，并检查是否存在损坏情况。如有损坏，须落实责任及时上报总务科和信息办，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各班学生须共同爱护智慧教室相关设备设施，做到轻拿轻放，不得敲打液晶屏幕或用硬物、尖锐物来操作平板电脑，

更不得故意损坏。对故意损坏者进行照价赔偿并报学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如不能确定到个人，则由该班级学生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四、学生上课时应严格按照任课教师要求使用平板电脑，严格遵守用电安全制度，严禁湿手操控设备或将水等液体倒在平板电脑上，不得在电脑上玩游戏、浏览网页、看视频等与课程无关的事情；

五、任课教师应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程，不得在多媒体一体机上擅自安装非教学软件或卸载系统软件和智慧教室软件，不得私自更改设备所有参数，影响其他教师正常教学。课后须在《使用情况登记表》上签字，并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六、各班做到课后及时检查并关闭设备电源，严禁让设备处于长时间待机状态。严禁在雷电天气使用智慧教室，如遇突发情况，必须及时关闭整套系统。

七、使用班级毕业时，由专业部统一组织下一届新班班主任与使用班级班主任共同进行资产移交，并签字确认；

八、智慧教室相关设备管理由教务科负责督查，信息办定期巡查智慧教室使用情况并做好日常保养、维护，及时排除硬件故障、记录并上报学校。

九、本规定未尽事宜，则按学校相关的财产管理制度执行。

十、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

2019年3月26日

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印发